

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）  
細部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

公開展覽 說明會

會議紀錄

- 一、日期：110年1月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- 二、地點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四樓禮堂（臺中市西區金山路11號）
- 三、主持人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專門委員憲谷
- 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 紀錄：蘇婉瑜
- 五、規劃單位簡報：（略）
- 六、與會者發言概要：
- （一）與會發言民眾

1. 有關變17案，3.6M計畫道路與五權路交叉口，土地係私有地，何以市府擅自劃紅線禁止停車，侵害人民私權。又該處計畫道路尚未開闢，現況道路僅約2M，對面98年新建房屋位於現況路邊線，表示該計畫道路未來開闢時需向本人所有土地單邊拓寬1.6M，並不公平，是否樁位偏移，損及人民權益。
2. 有關變20案，請問變更為道路用地，何時徵收開闢？是否得路邊停車？
3. 本人所述之土地位屬住宅區，但作為既成道路無償供公眾通行已超過三十年，地價稅和工程受益費得已減免，卻因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，不僅買賣或贈與皆須課徵土地增值稅，亦須課徵遺產稅，損及人民權益。建議變更為道路用地。

（二）綜合答覆

1. 有關路邊禁止停車之紅線劃設係屬交通局權責，請提具書面意見由本局協助轉請相關單位卓處。有關道路用地開闢期程，需俟建設局日後編列預算擬定徵收計畫再另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2. 有關現有巷道相關建議，請民眾提出陳情意見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參考。

## 七、會議結論：

為期本計畫草案規劃之周延，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規定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（至民國110年1月22日）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市府提出意見，並表達是否出席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，俾市府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

## 八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。

### 附件：說明會現場照片

